

# 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104年10月7日第16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，除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因課程或論文指導需要，得聘請以部分時間在本校擔任教學工作之兼任教師，並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。
- 三、兼任教師除有下列情形外，其新聘及升等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：
  - (一) 已聘任有案之兼任教師經不同系所再聘：由再聘系所提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；再聘系所與原聘系所為不同學院時，再聘單位應提請所屬學院之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簽准聘任。兼任教師至多以兼任二個單位為限。
  - (二) 專任教師辭職或退休後改聘為兼任教師、兼任教師聘期中斷後擬以原職級回聘：由系所聘任者提系所教評會審查，由院聘任者提院教評會審查，通過後均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。
  - (三) 專任教師延後到職暫聘為兼任教師：由系所(院)循行政程序簽准後聘任。
- 四、兼任教師任教滿一學期，實際任教滿一學分，且授課達十八小時，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其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。但符合「國立陽明大學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。  
凡為他校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，教師資格審查由其專任服務學校辦理。
- 五、兼任教師之續聘，由各系所、院依教師該年度之授課進度表或課表審酌後，將擬予續聘者送人事室簽核發給聘書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聘期，依所授課程發聘一學年或一學期。
- 七、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或依本校與他機關(構)間簽訂之契約辦理。
- 九、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，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，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，其餘各款情事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各級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- 十、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  
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 
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  
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一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